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渠道延长 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长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基金名称
中欧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欧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适用范围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

联系人:黄雅
客服电话:40070970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三、优惠时间
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零直销渠道赎回上述基金,将分别实行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中欧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中欧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中欧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中欧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中欧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11日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发行的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宝泰隆,122135
3. 发行主体: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7号)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末,如公司向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持有票面利率不变

7. 起息日:2012年4月11日
8. 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自2013年至每年的4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于2017年4月11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4月11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4月11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每“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三、付息信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年度付息登记日: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券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3. 付息日期:2016年4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宝泰隆”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

3.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001891)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50%	0.5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50%	0.50%
持有时间>365日	0%	0%

本公司将对符合赎回优惠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处理。以上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970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顺德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 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31日起增加顺德农商行为下述基金代销机构。

自201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顺德农商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从顺德农商行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中欧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中欧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中欧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	0.50%	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11日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发行的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宝泰隆,122135
3. 发行主体: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7号)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末,如公司向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持有票面利率不变

7. 起息日:2012年4月11日
8. 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自2013年至每年的4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于2017年4月11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4月11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4月11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每“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三、付息信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年度付息登记日: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券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3. 付息日期:2016年4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宝泰隆”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

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每“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三、付息信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年度付息登记日: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券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3. 付息日期:2016年4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宝泰隆”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

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每“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三、付息信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年度付息登记日: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券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3. 付息日期:2016年4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宝泰隆”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

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每“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三、付息信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年度付息登记日: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券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3. 付息日期:2016年4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宝泰隆”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

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每“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三、付息信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年度付息登记日: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券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3. 付息日期:2016年4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宝泰隆”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

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每“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三、付息信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年度付息登记日: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券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3. 付息日期:2016年4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宝泰隆”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

序号	代码	名称
1	000004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005	中欧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0006	中欧新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4	00000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0008	中欧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0009	中欧新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且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3)基金转换业务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一般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当前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且申请当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投资者的该基金份额赎回一次性的全部赎回。

(5)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免收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转换转入、费率标准及其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公开发布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规定后予以公告。

(6)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定投业务
(1)通过顺德农商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2)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应纳税义务人:负责支付债券利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